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會議  
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  
以協助與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安排有關的各項工作

## 目的

勞工處建議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負責與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有關的各項新工作。請委員備悉並就此項建議給予意見。

## 理由

### 背景

2. 強積金制度於 2000 年推行，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下的一根重要支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容許僱主以其為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在《僱傭條例》下應付給僱員的遣散費 / 長服金。現時，每年有超過 30 億元的僱主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被用作「對沖」遣散費及長服金，令僱員在退休時可得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總額顯著減少，大幅削弱強積金制度的退休保障功能。

3. 取消強積金的「對沖」安排，是本屆政府其中一項首要處理的事項。自今年 7 月，政府一直與商界及勞工界積極商討，探討一個能同時顧及勞工界及商界利益的可行方案。行政長官於今年 10 月 11 日公布的《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正考慮設立機制，以協助僱主為日後可能出現的遣散費或長服金責任預先作專項儲備。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數月提出一個初步方案。

## 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需要

4. 要落實有關方案，預期必須對不同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強積金條例》及《僱傭條例》，作出非常複雜且具爭議性的修訂，以及需就推展有關方案制訂詳細的執行安排。這些工作涉及廣泛及高層次的政策及協調工作，包括：

- (a) 研究各個可行方案及評估有關方案對商界及僱員權益的影響；
- (b) 與各主要持份者，包括勞工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要僱主及僱員團體等進行商討；
- (c) 與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及其他相關的持份者聯繫，以制訂取消「對沖」的操作細節；
- (d) 與律政司一起擬備相關的立法文本，使新制度具有法律效力；
- (e) 協助順利通過相關立法程序；
- (f) 制訂並落實實施安排的細節，包括可能涉及的政府補貼計劃及有關的程序及細則；
- (g) 在相關法例獲立法會通過後，監督和確保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有效實施，以及推行廣泛推廣活動以向僱主僱員團體及至公眾宣傳法例規定和新制度的運作安排等；及
- (h) 制訂合適策略及監督有關僱主專項儲備的實施情況，與持份者就各項相關事務保持緊密溝通；同時處理取消「對沖」後出現的勞資關係新趨勢，從而促進勞資關係的長遠正常發展等。

5. 上述的新工作範疇將會需要由一個專責組別負責。該專責組別必須由一名對勞工議題有豐富經驗，並具備政治觸覺處理富爭議性和複雜議題的資深人員領導。經考慮上述要求，勞工處建議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常額職位，以領導該組別。這個勞工處將成立的專責組別內的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及兩名勞工事務主任，我們會依據既定授權機制開設。

6. 這名新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將帶領該專責組別完成取消強積金「對沖」的籌備及落實工作。在籌備階段，該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將負責上文第4(a)段至第4(e)段所列的各項政策制訂、法例修訂和擬定推行框架方面的廣泛籌劃工作。政府致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整項工作，包括立法程序。鑑於擬定有關計劃和準備賦權法例涉及複雜的政治和技術事宜，我們必須成立一個專責組別，並透過一名資深人員（即該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領導下推展整項工作。

7. 在相關賦權法例獲得通過後，該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將負責在無「對沖」的情況下確保有關制度有效順利實施，其主要職務包括上文第4(f)段至第4(h)段所載。此外，新制度下僱主需要為其將來的遣散費或長服金的潛在開支預先作專項儲備，這項安排涉及大量的日常監察，需要持續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使計劃得以貫徹落實並順利推行。再者，該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需密切監察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勞資關係形勢，從而制訂策略，以應對有關變化，及採取適切措施促進勞資關係的長遠正常發展。以上的各項工作，對取消「對沖」的順利推行皆十分重要，亦需要進行大量及持續的宣傳，以增加僱主僱員團體和公眾對新制度的認識；其中特別涉及勞資關係的情況，或僱主儲備的運作，亦需要不時調整及深化宣傳的方向及模式等。上述各項所述工作皆需要長期且高層次的策略、規劃和統籌工作。我們進一步預期該新成立組別的人手將需要大幅加強，以有效管理政府的資助計劃、監督僱主專項儲備的運作、和應對取消「對沖」安排後的勞資關係情況。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按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8. 鑑於這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於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前後的職責廣泛，故有需要開設一個常額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建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將向勞工處勞工事務行政部下的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負責。

9. 擬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A**。建議的勞工處勞工事務行政部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B**。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我們已審慎考慮透過人手調配吸納擬開設的常額職位的工作的可行性。勞工處現時只有三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各自支援一名勞工處助理處長，分別監督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勞資關係及職工會事務、和工時政策。他們在本身職務範疇的工作中已十分忙碌，在運作上無法兼顧擬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繁重工作。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薪級中點計算，開設建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65,000 元，而預計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513,000 元。就上文第 5 段所載的三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按薪級中點計算，所涉及的年薪開支為 3,368,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5,143,000 元。

12. 我們會在 2018-19 年度的預算案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開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建議並提出意見。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尋求立法會核准撥款。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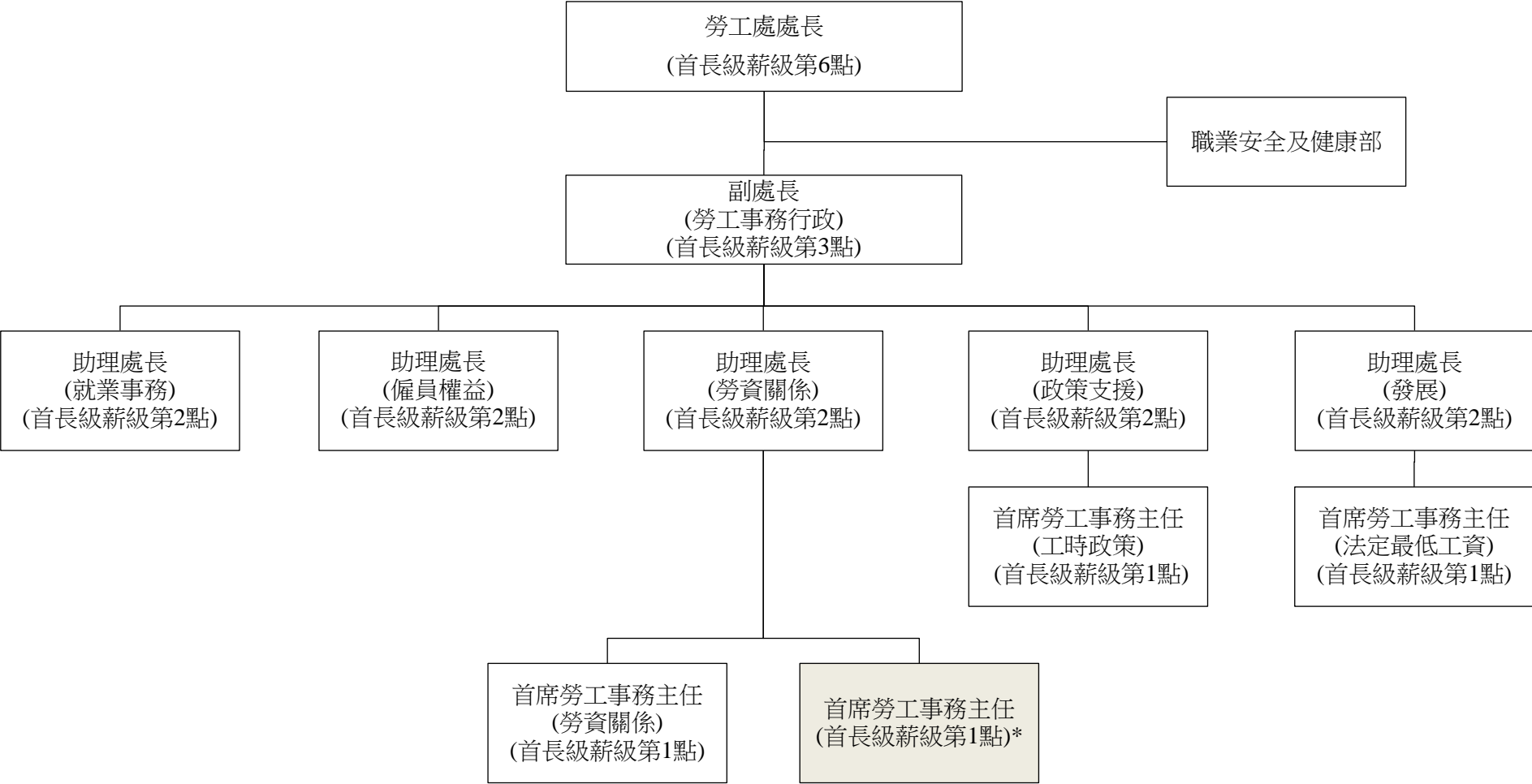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一專責小組，研究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安排的方案，並評估不同方案對商界及勞工界的影響。
2. 協助上級人員與勞工團體及僱主團體就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方案進行商討；就取消強積金「對沖」事宜出席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的會議，並就有關會議及討論擬備文件、報告及簡介資料。
3. 與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其相關的受託人等聯繫，以制訂取消「對沖」的實施細節。
4. 參與準備相關立法工作，包括擬備起草法案的指示、與律政司聯絡及舉行會議，並就法案的細節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聯繫。
5. 協助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處理任何與在立法會通過草案相關的工作，包括擬備文件和參加會議。
6. 制訂並落實實施安排的細節，包括可能涉及的政府補貼計劃及有關的程序及細則。
7. 在相關法例獲得通過後，監督和確保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有效實施，以及推行廣泛推廣活動以向僱主僱員團體及至公眾宣傳法例規定和新制度的運作安排等。
8. 制訂合適策略及監督有關僱主專項儲備的實施情況，與持份者

就各項相關事務保持緊密溝通；同時處理取消「對沖」後出現的勞資關係新趨勢，從而促進勞資關係的長遠正常發展。

勞工處勞工事務行政部建議組織圖



\* 建議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